

证券代码：300929

证券简称：华骐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